# 追加第三人申请书

申请人：李燕；性别：女；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86年8月29日；

住址：长沙市开福区陡岭路4栋2门200房

被申请人一：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路新世纪体育城回龙苑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董事长。

被申请人二：长沙恒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中路239号长房大厦九、十楼。

法定代表人:王伟,总经理。

**申请事项**：

请求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被申请人为房屋征收公告及行政复议决定纠纷一案[(2019)湘01行初22号]的第三人。

**申请理由**：

据房屋征收公告及行政复议决定纠纷一案[(2019)湘01行初22号]被告提供的答辩状及证据目录载明的内容，本案被告认为被申请人与本案所诉标的物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申请人是否具备本案的原告资格亦与被申请人是否出庭应诉休戚相关；只有被申请人出庭，方可查明事实，解决纠纷；

根据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为查明本案事实，维护司法公正，申请人特依法申请追加被申请人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恳请人民法院予以准许。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_